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Dec.67 (1999)
24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24 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88 次会议通过的
关于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 636 项
巴基斯坦索赔(“A”类索赔)的
决 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37 条，收到了“D”类专员小组关于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 636 项巴基斯坦索赔的特别报告和建议，其中涉及六百三十六项个人索赔，¹

- 1. 核可专员小组的建议，并据此，
- 2. 决定，根据《规则》第 40 条，核可对报告所列索赔的建议赔偿金额如下：

国 家	建议付款的索赔数	不建议付款的索赔数	建议赔偿额(美元)
巴基斯坦	636	0	2,558,500

- 3. 重申一俟资金到位，便应根据第 17 号决定 [S/AC.26/Dec.17 (1994)] 付款，

¹ 报告案文载于 S/AC.26/1999/8 号文件。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关于保密的规定 (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5 款)，向各位索赔人支付的金额细目将不不予公布，但将另行交给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4. 决定报告所列的索赔应与第七批“C”类的成功索赔人同时付款，

5. 忆及在根据第 17 号决定 [S/AC.26/Dec.17 (1994)] 并按第 18 号决定 [S/AC.26/Dec.18 (1994)] 的条件付款后，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核可的赔偿额，并应最晚在这一期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6.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提供报告的副本，向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报告副本和付给每位索赔人的金额的表格。

-- -- -- -- --